

保安服务管理条例

(2022 年修订版)

2009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公布，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
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2 号）第一次修订；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752 号）第二次修订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

第三章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

第四章 保安员

第五章 保安服务

第六章 保安培训单位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九章 附 则

